

法律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字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（休假）、葉俊榮教授（休假出國）、羅昌發教授（休假）、謝銘洋教授（出國）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（出國）、黃昭元教授（出國）、陳忠五教授（出國）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（合聘）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（合聘）、蔡宗珍副教授（出國）、沈冠伶副教授（出國）、張文貞副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王思懿助教、李瑋倫助教、蔡青松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 99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姜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為代表。

第二案：本院 100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曾 OO 教授申請案。

第三案：王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李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葉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財團法人台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第 3 屆董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六案：王 OO 教授兼職擔任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七案：本院公法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黃 OO 教授為召集人，自 99 年 8 月 1 日接任，於 99-1 學期至 100-2 學期止。

第八案：本院刑事法中心召集人改選核備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李 OO 教授為召集人，自 99 年 8 月 1 日接任，於 99-1 學期至 100-2 學期止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霖澤館三樓露台綠化案（提案人：公共空間美化小組）

決 議：通過採 B 案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清華大學法學院締結「交流及合作協議書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院與武漢大學法學院締結「交流及合作協議書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【臨時動議】無

散 會 下午 4 時